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青岛市低空无人机无线电监测与反制系统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可搬移低空无人机察打诱一体设备、便携式低空无人机察打诱一体设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理工全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9446.90万元，资产总额为12351.95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工十一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6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